

DB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61/T XXXX—2026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汉中附子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Hanzhong
fuzi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地范围 1

5 立地条件 1

6 种源 1

7 生产要求 1

8 质量要求 2

8 检验方法 3

10 检验规则 4

11 标志 4

12 包装、运输和贮存 4

附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汉中附子产地范围图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汉中市南郑区中药协会、汉中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陕西天谷药业有限公司、陕西理工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雪峰、李军、张辰露、段敏敏、王帮庆、孙晓、张晓笑、张勇、张晓。

本文件由汉中市南郑区中药协会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汉中市南郑区中药协会

电话：0916—5303199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东大街 37 号

邮编：723100。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汉中附子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汉中附子产地范围、立地条件、生产要求、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 年第 136 号公告批准保护的汉中附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5009.92 食品中钙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汉中附子 Hanzhong Fuzi

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 年第 136 号公告认定的产地范围内，按本文件生产加工且符合质量要求的毛茛科植物乌头（*Aconitum carmichaeli* Debx.）子根的加工品。

4 产地范围

限定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 年第 136 号公告中认定的产地范围，即汉中市南郑区、勉县、城固县、洋县、西乡县、宁强县、汉台区 7 个县区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 A。

5 立地条件

5.1 600~1800m 的山地或坡地。

5.2 耕作土层 $\geq 20\text{cm}$ ，土壤耕作层有机质含量 $\geq 1.3\%$ ，pH 6~8。

6 种源

毛茛科植物乌头属乌头种的老鸦嘴、和尚头。

7 生产要求

7.1 种苗培育

苗圃地海拔 1200~1800m, 采用子根繁殖, 子根直径≥2cm。

7.2 种植

种植地海拔 600~1200m, 连作不能超过两年, 每年 11 月中旬栽种, 种植密度≤25 万株/ha。

7.3 施肥

以有机肥为主, 每年施有机肥≥30t/ha。

7.4 田间管理

4 月上旬进行第 1 次修根, 除去劣势子根, 保留健壮子根 1 个~2 个。4 月中旬, 第 2 次修根和追肥, 当植株生长到 12 片~13 片叶片时, 及时摘除顶芽。1 周后, 摘除茎节的腋芽。

7.5 采收

7 月 20 日到 8 月 20 日。

7.6 加工

7.6.1 白附片

选择大小均匀且≤24 头/kg 的泥附子, 浸入食用胆巴水溶液中 7d, 连同浸液煮至透心, 捞出剥去外皮, 纵切成厚 0.2cm~0.4cm 的片, 用水浸漂 3d, 取出蒸透烘干, 检验包装入库。

7.6.2 黑顺片

取≤78 头/kg 的泥附子浸入食用胆巴水溶液中 7d, 连同浸液煮至透心, 捞出, 水漂, 纵切成厚 0.3cm~0.6cm 的片, 再用水浸漂 3d, 取出蒸至出现油面光泽后烘干, 检验包装入库。

7.6.3 炮附片

取片厚 0.3cm~0.5cm 的附片, 用沙烫至鼓起并微变色, 沙温 180℃~450℃, 检验包装入库。

7.6.4 淡附片

取盐附子, 用清水浸漂, 每日换水 2 次~3 次, 至盐分漂尽, 与甘草、黑豆加水共煮至透心, 至切开后口尝无麻舌感时, 取出, 除去甘草、黑豆, 切片 0.3cm~0.5cm, 烘干, 检验包装入库。

8 质量要求

8.1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要 求			
	白附片	黑顺片	炮附片	淡附片
色泽	无外皮, 切面呈黄白色, 表面具有光泽, 呈半透明状	外皮黑褐色, 切面呈暗红色, 表面具有光泽, 呈半透明状	外皮黑褐色, 切面呈淡黄色, 呈半透明状	黑褐色, 断面呈角质化裂口
外观形状	呈圆形或椭圆形片状, 厚薄均匀, 纵切	呈圆形或椭圆形片状, 厚薄均匀, 纵切	呈圆形或椭圆形片状, 厚薄均匀, 纵切	呈圆形或椭圆形片状, 厚薄均匀, 纵切

	片厚 0.2cm~0.4cm	片厚 0.3cm~0.6cm	片厚 0.3cm~0.5cm	片厚 0.3cm~0.5cm
滋味	味淡	味淡	味淡	味淡,口尝无麻舌感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8.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白附片	黑顺片	炮附片	淡附片
总生物碱	0.08%~0.12%	0.10%~0.15%	0.10%~0.15%	0.08%~0.12%
双酯型生物碱（以新乌头碱（ $C_{33}H_{45}NO_{11}$ ）、次乌头碱（ $C_{33}H_{45}NO_{10}$ ）和乌头碱（ $C_{34}H_{47}NO_{11}$ ）的总量计） $\leq$	0.02%			
水分 $\leq$	13.0%			
总灰分 $\leq$	6.0%			
酸不溶性灰分 $\leq$	1.0%			
氯化钙（含氯化钙以 Ca 元素计） $\leq$	20.0g/kg	20.0g/kg	20.0g/kg	10.0g/kg
注：表内数字除水分外均以干燥品计。				

8.3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9 检验方法

9.1 感官指标

9.1.1 色泽、形状、滋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四部）药材和饮片检定通则（0212）检验。

9.1.2 杂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四部）杂质检查法（2301）检验。

9.2 理化指标

9.2.1 总生物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一部）附子含量测定项下方法检验。

9.2.2 双酯型生物碱检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附子项下方法检验。

9.2.2 水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四部）水分测定法（0832）第一法检验。

9.2.3 总灰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四部）灰分测定法（2302）第一法检验。

9.2.4 酸不溶性灰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四部）灰分测定法（2302）第一法检验。

9.2.5 氯化钙

按照 GB/T 5009.92 的规定检验。

9.3 净含量

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10 检验规则

10.1 组批

同一地块，同一时间内种植、采收、加工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10.2 抽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四部药材和饮片取样法（0211）的规定取样。

10.3 出厂检验

每批次产品交收前应检验 8.1 以及水分和净含量指标，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10.4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 8 全部指标。正常生产时，每个采收季节进行 1 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生长环境、生产技术有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种植和生产加工技术规程有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监管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10.5 判定规则

8 规定的全部项目符合要求，则判定合格。若任一项目不合格，允许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11 标志

11.1 经批准后，可在汉中附子外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11.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应按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11.3 包装物上的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2 包装、运输和贮存

12.1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无异味。包装牢固，无破损、污染。

12.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运输过程应防雨、防潮、防污染。

12.3 贮存

置于通风干燥处，防蛀。不得与有害、有毒、有异味的物品混贮。

附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汉中附子产地范围图

图 A.1 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汉中附子的产地范围。



图 A.1 地理标志产品汉中附子产地范围图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药典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第一部、第四部）
 - [2]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
 -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
 - [4] 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